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正文

### 一、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31,132.8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和外部借款。截至最近一期，楼荣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2.07%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2% 的股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 1,44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控制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披露了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900.03 万元，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19.7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拟质押股份的数量、比例，拟借款渠道的金额、占比等，披露发行对象楼荣伟先生获取认购资金的融资计划，是否存在无法筹集所需认购资金的风险；（2）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款项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6）充分披露（1）（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楼荣伟进行访谈，查阅其《关于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
- （2）通过网络公开搜索，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个人信用情况报告等方式，对楼荣伟及其家庭成员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其家庭财产情况说明；
- （3）对方东晖进行访谈，查阅其就提供借款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查阅楼荣伟与方东晖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
- （5）就楼荣伟拟进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事项对金融机构进行访谈；
- （6）查阅楼荣伟出具的《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和楼荣伟就公司不存在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楼荣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书面承诺。
- （8）查阅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下载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明细表。
- （9）抽查发行人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大额订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经核查，楼荣伟截至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况。根据楼荣伟筹集认购资金的计划和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合计质押 13,971,3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所持股份数量的 57.54%。根据楼荣伟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协商洽谈情况，该等股份质押的预警线预计为 130%、平仓线预计为 120%。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 28.63 元/股为基准，股价低于 17.18 元/股则触及平仓线。

楼荣伟现有融资计划导致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1）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高于平仓线 66.65%，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史股价未曾低于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边际；（2）受行业景气度回升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达到 2.1 亿元以上，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预计未来还将继续增长，发行人股票价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较小；（3）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合计质押 13,971,3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所持股份数量的 57.54%，其可追加质押的剩余股份有 10,311,237 股；（4）此外，楼荣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来一直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自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 748 万元，个人财务状况良好；（5）楼荣伟还可通过非限售股减持收益、处置对外投资股权、房产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其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因此，楼荣伟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并导致被平仓的风险较低，进而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楼荣伟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说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负债；针对本人未来拟实施的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楼荣伟先生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且对维持其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出具了说明，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就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楼荣伟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

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九月 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项 也

负责人: 颜华荣

宋慧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Xiang Y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uiqing.